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税务筹划、司法会计鉴定与破产管理人、工程咨询、资产评估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而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审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从业资格和其曾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将续聘天职国际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